

婚姻法

陈明侠 著

中

國

法

學

業

書

3.9

四川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杨方杰
封面设计：曹辉禄
技术设计：杨 潮

· 中国法学丛书 ·

婚 姻 法

陈明侠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3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内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mm 1/32 印张7.25 插页4 字数135千

1988年10月第1版 1988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7-220-00321-8/D·37

印数：1—3,100 册

定价：2.70元

中国法学丛书编委会

主 编：

王叔文

委 员：

王叔文、吴大英、谢怀栻、罗耀培

编辑说明

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需要。为了帮助国内外广大读者了解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情况和成就，增长法学知识，我们特地编写了这套中国法学丛书，每种约20万字，包括《法律基本理论》、《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婚姻法》、《经济法》、《环境保护法》、《知识产权法》和《涉外经济法》等12种。

这套丛书遵循党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注意反映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中的新理论和新成果。丛书的出版，对国内外读者学习了解我国法律的基本精神和法学研究的新发展，都是有所裨益的。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如有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87.10.27.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和历史类型..... (2)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的概念和对象..... (7)

第三节 婚姻家庭立法的历史沿革..... (16)

第四节 中国近现代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和发展 (28)

第五节 我国现行婚姻法的作用和特点..... (33)

第二章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38)

第一节 婚姻自由原则..... (38)

第二节 一夫一妻制原则..... (44)

第三节 男女平等原则..... (50)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原则 (54)

第五节 实行计划生育的原则..... (60)

第三章 结婚制度	(65)
第一节 结婚的含义.....	(65)
第二节 结婚的条件.....	(67)
第三节 结婚必须履行登记手续.....	(77)
第四节 与结婚有关的几个具体问题.....	(87)
第四章 婚姻的效力	(96)
第一节 婚姻效力的概念.....	(96)
第二节 夫妻平等是建立新型婚姻家庭关系的基础.....	(97)
第三节 夫妻人身关系.....	(99)
第四节 夫妻财产关系.....	(105)
第五章 离婚制度	(117)
第一节 婚姻的终止和离婚.....	(117)
第二节 坚持离婚自由,反对轻率离婚.....	(127)
第三节 协议离婚.....	(135)
第四节 裁判离婚.....	(144)
第五节 离婚的法律后果.....	(153)
第六章 家庭的法律制度	(170)
第一节 父母子女关系.....	(171)

第二节 父母与非婚生子女、继父母继子女关系	(176)
第三节 养父母养子女关系	(178)
第四节 祖父母、孙子女、兄弟姐妹等其他家庭成员间的关系	(190)
第七章 我国少数民族婚姻的法律调整	(194)
第一节 民族自治地方关于婚姻法的变通规定	(194)
第二节 少数民族婚姻法变通规定的主要内容	(197)
第三节 慎重处理民族间婚姻纠纷问题	(200)
第八章 涉外婚姻的法律调整	(202)
第一节 涉外和涉及华侨、港澳同胞结婚的法律规定	(203)
第二节 涉外和涉及华侨、港澳同胞离婚的法律规定	(210)
第三节 涉外和涉及华侨、港澳同胞收养的有关规定	(215)
第九章 婚姻法的贯彻执行	(218)

第一章 绪 论

我国婚姻家庭制度发达最早。早在周朝就定了六礼，到了春秋战国时期，封建婚制便逐渐齐备。1949年10月1日新中国诞生。从此，在全国范围内摧毁了在我国延续了2000年之久的封建婚姻家庭制度。半年以后，1950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实施。新民主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开始遍及全国。1978年12月，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1980年9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进一步发展和巩固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新婚姻法，使我国婚姻家庭制度更加进步、完善。

观古今中外各种不同类型国家，没有不重视婚姻家庭立法的。由此可见，婚姻家庭法律制度对于一个国家的重要性。确实，婚姻家庭关系到每一个人的快乐与幸福；关系到每一个家庭生活的安宁与和睦；关系到国家的安定与繁荣。

所以，我们来学习和研究我国婚姻家庭法，实在是一件重要而有意义的事情。

第一节 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和历史类型

一 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

（一）婚姻家庭是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

婚姻和家庭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上的一种社会现象。是由一定的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决定的。

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这种结合形成了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夫妻关系。家庭则是基于婚姻和血缘关系而形成的一定范围的亲属之间的共同生活组织。婚姻双方构成了最初的家庭关系，由此又产生了父母子女，祖父母孙子女，外祖父母外孙子女等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婚姻关系是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即人类的两性和血缘关系赖以建立并赖以确定的社会形式。

自劳动使人类从动物界解放出来，开始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时候起，彼此间就在生产过程中结成了一定的社会关

注：在婚姻家庭问题的研究领域内，“家庭”这一概念有两种不同的意义。从狭义上来讲，“家庭”一词仅指“一夫一妻制”形成以来的个体家庭。从广义上来讲，“家庭”一词也用来泛指“群婚制”出现以后的各种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如“血缘家庭”、“普那路亚家庭”、“对偶家庭”等。本书主要阐明的是“一夫一妻制”形成以来的婚姻家庭制度。

系。生产关系就是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其他各种社会关系。婚姻家庭关系就是其中最早出现的重要的社会关系之一。正如马克思所说：“一开始就纳入历史发展过程的第三种关系就是：每日都在重新生产自己生命的人们开始生产另外一些人，即增殖。这就是夫妻之间的关系，父母和子女之间的关系，也就是家庭。这个家庭起初是唯一的
社会关系……”^① 婚姻家庭这种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依存于一定的社会结构，并具有一定的社会内容。

但是，婚姻家庭关系区别于任何其他社会关系，它是以男女两性关系和血缘关系为其自然条件的。婚姻关系只能发生于男女两性之间，因此，男女两性的差别和人类所固有的性的本能，是婚姻关系的生理基础。而家庭关系只能存在于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一定范围的亲属之间，这种血缘上的联系，种的繁衍是家庭的生物学上的功能。因此婚姻家庭关系在具有社会性的同时也具有自然属性。因此，在生物学和生理学等领域内，某些自然规律对婚姻家庭必然发生制约的作用。例如自然选择规律便在逐步限制、排斥近亲通婚，提高人口质量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恩格斯曾指出：“在这种越来越排除血缘亲属结婚的事情上，自然选择的效果也继续表现出来”。^② 任何国家的婚姻家庭制度，都不能不对此规律加以重视。世界各国关于结婚年龄的规定、近亲结婚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3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2页。

限制等，都是顺应这一自然选择规律的要求。

当然，我们也不能夸大自然属性对婚姻家庭的作用，更不可以把婚姻家庭——人类两性和血缘关系借以建立，并赖以确定的社会形式与婚姻家庭的生物基础、自然属性划等号。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存在于一切高等动物之中，但婚姻家庭却只存在于人类社会之中，是人类社会关系的一种，是人类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

（二）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一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经济基础对各种社会关系的要求，必然会在上层建筑领域中相应地表现出来，即表现为社会的、政治的、法律的制度，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政治、思想、法律、哲学、道德、艺术、宗教等观点、观念。同样，社会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关系的要求，在上层建筑领域中便表现为有关婚姻家庭的观念，以及由各种行为规范所构成的一定婚姻家庭的制度。这种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婚姻家庭制度是整个社会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一定社会的婚姻家庭形态在上层建筑领域的集中表现。它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婚姻家庭形态，就有什么样的婚姻家庭制度。不论是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还是社会主义社会都有与其经济基础相适应的婚姻家庭制度。人类历史上经历的各种婚姻家庭制度，都是经济基础发生变革的结果，这是不以人们

的意志为转移的社会发展的必然规律。

作为社会制度组成部分的婚姻家庭制度，不仅产生和决定于经济基础，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并反作用于经济基础。而且，与此同时，婚姻家庭制度还受到上层建筑其他部门的制约和影响。因此，虽处于同一类型经济基础的民族和国家，在婚姻家庭制度上也会出现各自不同的特点。对此，如果抛开上层建筑的其他部门，诸如政治制度，法律制度，伦理、道德观念，宗教制度，风俗习惯，文学艺术等等，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制约和影响，而简单地、直接地从经济基础中寻找原因，那就背离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原则，而得不到正确的答案。

二 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任何一种婚姻家庭制度，都是以一定的历史形态存在于社会发展的某一历史阶段的。正如恩格斯在其名著《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指出的：“群婚制是与蒙昧时代相适应的，对偶婚制是与野蛮时代相适应的，以通奸和卖淫为补充的一夫一妻制是与文明时代相适应的。”^①这里所指的群婚制和对偶婚制都是原始社会中的婚姻家庭制度。一夫一妻制是指阶级社会形成以来的婚姻家庭制度，即奴隶制、封建制和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婚姻家庭制度。同时，恩格斯在同一著作中也预见到：随着私有制的消灭和公有制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0～71页。

的实现，将会实现真正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制度。

由于本书以狭义的婚姻家庭为研究对象，所以我们所要阐明的是与文明时代相适应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与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起源于私有财产制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制度，经历了漫长的演变过程。

第一个个体婚制即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制度——奴隶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的产生是与私有制对原始的自然长成的公有制的胜利，与阶级的对立，与男性对女性的压迫同时发生的。^①自奴隶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产生以后，人类历史经历了奴隶制的、封建制的和资本主义的社会，因此也经历了奴隶制的、封建制的和资本主义的不同历史类型的婚姻家庭制度。它们都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都是以事实上的男女不平等为其共同特征。当然，由于各类型的社会中私有制的形式不同，因而有不同的特点，反映了当时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不同特征罢了。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实行包办、买卖，公开的一夫多妻和男尊女卑、夫权统治的婚姻家庭制度。资本主义社会以形式上的自由和男女平等取代了以往父母对子女婚姻的强迫包办，以财产依附取代了人身依附。资本主义无情地斩断了把人们束缚于天然生长的形形色色的封

^①参考《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61页。

建羁绊，但又冷酷无情地使婚姻家庭关系变成了赤裸裸的“现金交易”关系。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人类建立了社会主义社会，从而产生了新型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虽然它还处在不断发展完善的过程中，但它是一种完全新型的、真正实行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制度。我们相信，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类社会的不断进步，最终将能实现恩格斯所预言的：到那时，“男子一生中永远不会用金钱或其他社会权力手段去买得妇女的献身；而妇女除了真正的爱情以外，也永远不会再出于其他某种考虑而委身于男子，或者由于担心经济后果而拒绝委身于她所爱的男子”。^①男女之间，到那时，“除了相互的爱慕以外，就再也不会会有别的动机了”^②，到那时，“结婚的充分自由”“才能普遍实现”，真正两性平等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制度才能更加完善。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的概念和对象

一 婚姻家庭法的含义和地位

婚姻家庭法，不言而喻，是规定婚姻和家庭关系及由此而产生各种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即规定婚姻双方当事人和

①、②、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9页、第78页。

家庭成员身份的产生、变更、消灭及基于此等身分而发生的权利义务的行为规范。

婚姻家庭法一词，在世界各国法制史和各国法律中，常被赋予不同的含义，占有不同的地位。从婚姻家庭法的历史沿革来看，大体经历了诸法合体的古代婚姻家庭法；属于民法的一编（亲属法编）的资本主义的婚姻家庭法；以及建立了独立法律部门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法三个阶段。

我国古代法律多采用诸法合体的形式，西周初期制定的“礼”，不仅是西周奴隶制法律的重要渊源，而且其中一些重要原则实际上具有西周奴隶制国家根本法的性质。其中就规定了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内容。到了封建社会，历代法律中，在规定犯罪、刑罚，以及行政、司法制度，财产关系等法律条文的同时，也规定了关于亲属关系方面的法律。封建社会初期李悝的《法经》杂律中就有关于婚姻家庭方面的规定，到了秦代的法律中明确规定了“家罪”的内容。西汉以后婚姻家庭立法就比较完备了。封建法律中设有《户律》或《户婚》的篇章。对婚姻家庭关系做了明确的法律规定。除律外，还有令、格、敕等规范。

世界各国古代法中，如古巴比伦国的《汉穆拉比法典》，东罗马帝国的《查士丁尼法典》都包括了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定。

特别值得提出的是，在整个古代法中，无论中国还是外国，宗教、礼俗和习惯等对处理婚姻家庭关系起着特别重要

的作用。在维护古代宗法制度的礼教中，它们起着法律所无法比拟的作用。例如我国古代的婚姻家庭制度就是详于礼而略于法。所以，在很长的一段历史时期中婚姻家庭法不仅不是独立的法律部门，而且在内容上也是极不完善的。

随着资本主义制度的产生，法律部门有了越来越明确的划分。开始区分了实体法和程序法。划分了民法、刑法、海商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等。婚姻家庭法被包括在亲属法中，作为民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在立法的形式上，有把亲属法编入民法典的，如法国、德国、瑞士、日本等大陆法系的国家；有将亲属法分立为一系列单行法规的（婚姻法、家庭法、离婚法、已婚妇女财产法、养子法等等），如英国、美国等英美法系的国家。由于资产阶级国家把婚姻家庭关系视为与财产关系同样的平等交易的契约关系，所以与财产关系法律相比较，身份法相对来说还不够发达，婚姻家庭法并未形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1917年十月革命以后，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婚姻家庭关系被视为由享有平等权利、处于平等地位的社会成员，因婚姻家庭而产生的人身身份关系。他们之间的财产关系，只不过是依据这种人身关系而产生的，并以此而转移的。由社会主义条件下婚姻家庭关系的本质和特点所决定，婚姻家庭法从民法中被划分出来，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自1918年和1926年通过的两个苏俄家庭和监护法典以来，很多社会主义国家，包括我国都制定颁布了独立的婚姻家庭法。虽然

名称各不相同，有称婚姻法的，有称婚姻家庭法的，有称家庭法的，但内容均包括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两个方面的规定。

二 我国婚姻法的概念和对象

我国婚姻法是我国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在法律上的集中表现。它规定我国婚姻家庭关系的发生和终止，以及基于这些关系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法规之总和。

（一）婚姻法调整对象的范围

我国婚姻法第1条规定：“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这就明确指出，我国婚姻法既调整婚姻关系，又调整家庭关系，是广义的婚姻法。

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是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两种关系。婚姻关系是一对男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结合成为夫妻所产生的法律关系。家庭以婚姻为基础，家庭关系是以夫妻为核心的生活在一起的、一定范围的亲属之间的关系。其中最重要、最基本的部分就是夫妻关系。婚姻关系基于结婚而成立，因一方死亡、离婚而终止；家庭关系因出生或收养而发生，因死亡、解除收养等而消灭。婚姻法调整的范围既包括了婚姻关系，又包括了家庭关系。具体地说，包括了结婚的条件和程序；婚姻关系成立后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配偶死亡的法律后果；离婚的原因、程序和后果；家庭成员间身份关系的发生和消灭以及各家庭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等，都属于